

般成人教育中，且所費不貲、成效有限、亦不易推廣。因此結合特殊教育與成人教育，將身心障礙成人的能力與需要列入考量而規劃的融合式成人教育是本研究的最大動機與主旨，而由文獻探討中亦發現融合式的成人教育是歐美各先進國家目前採行的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模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以下四項：

1. 調查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人數與預估之出現率。
2. 探討我國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模式與現況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困難與問題所在。
3. 探討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
4. 依據上三項發現，在現有成人教育的規劃中調整，以建立可行的融合式發展模式，以為推展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參考。

二、研究問題

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以下問題：

1. 目前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人數與預估之出現率為何？
2. 目前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意願為何？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對就學時段、就學地點、班級形態、

-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就學環境以及就學協助等內容之需求如何？
3. 目前台灣地區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現況為何？有意願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或團體所能提供之教學時段、教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環境等內容如何？以及所需之經費、協助或所需克服之困難為何？
 4.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需求內容與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或團體所能提供之內容二者供需之差距為何？
 5. 如何根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教育需求規劃出成人教育模式？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便於本研究之進行，茲將本研究中有關的重要名詞作概念性之界定如下：

一、身心障礙國民

依民國八十六年所公佈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定義，身心障礙國民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並具體指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身心障礙國民：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

二、失學成人